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刘建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刘建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阅刘建辉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 刘建辉副总经理简历

刘建辉，男，汉族，1968年3月生，河南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哈通-阿巴德铜冶炼厂项目部设备主管，钼铁项目部技术翻译，阿拉克铝厂项目部工程经理，佳加姆氧化铝厂改造项目部项目经理，海外工程部主任工程师，哈萨克电解铝项目部设计经理，哈萨克电解铝项目部常务副经理，工程事业一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工程事业一部哈铜吉尔吉斯黄金选矿厂项目部项目经理；兼任工程事业一部哈铜巴夏库铜矿选厂项目部项目经理，工程事业一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辉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